



第 1393 (2002) 号决议

2002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46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2001 年 7 月 31 日第 1364(200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2 年 1 月 18 日的报告(S/2002/88)，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里斯本(S/1997/57，附件)和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回顾它谴责 2001 年 10 月 8 日击落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致使机上九人丧生的行为，并对至今尚未查明干出这一袭击行为的人**深感遗憾**，

强调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仍然缺乏进展，这是不能接受的，

欢迎联格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和部队)对稳定冲突区局势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强调**重视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的密切合作，

1. **欢迎**秘书长 2002 年 1 月 18 日的报告；
2. **赞扬并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其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3. **欢迎并支持**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全体成员的帮助和全力支持下，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已最后定稿，并支持特别代表根据这些文件进行努力，这些文件是启动双方和平进程的积极要素；

4. **回顾**这两份文件的目的是促进双方在联合国领导下就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问题举行有意义的谈判，而不是企图将任何特定解决办法强加给双方；

5. **还回顾**为使谈判进程导致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政治解决，双方都需要作出让步；

6. **强烈敦促**双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在不久的将来接受该文件及其送文函，对其给予充分和开放的考虑，随后毫不拖延地就其实质内容进行建设性的谈判，并**呼吁**对双方具有影响力的其他各方促成这一结果；

7. **呼吁**双方不遗余力地克服彼此之间的互不信任；

8. **谴责**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S/1994/583, 附件一)条款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9. 在这方面**欢迎并强烈支持**双方于 2002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科多里河谷局势议定书，**要求**迅速予以充分执行，尤其是格鲁吉亚一方，但也特别**敦促**阿布哈兹一方信守承诺不乘格鲁吉亚军事撤离之机采取行动，**确认**该地区平民的合理安全关切，**呼吁**第比利斯和苏呼米的政治领导人遵守安全协议，**并呼吁**他们公开表明与好战言论和支持军事选择及非法武装团伙活动的表现划清界线；

10. **敦促**双方确保使和平进程所有主要方面恢复必要的活力，恢复它们在协调整事会及其相关机制内的工作，立足于 2001 年 3 月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雅尔塔会议的结果 (S/2001/242)，以果断与合作的方式执行当时同意的各项提案；

11. 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缺乏进展**深表失望**，**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又重申**根据国际法和 1994 年 4 月 4 日《四方协定》(S/1994/397, 附件二)，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享有在安全条件下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回顾**阿布哈兹一方对保护回返者和便利其余流离失所者返回负有特别责任，并**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已采取措施，改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发展他们的技能，提高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充分尊重他们在安全条件下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促请**双方执行在联合国主持下派往加利地区的联合评估团所提建议，尤其**呼吁**阿布哈兹一方改进涉及当地居民的执法工作，纠正格鲁吉亚裔居民缺乏母语教学的现象；

13. **欢迎**在双方合作下已开展复兴方案，为停火线两侧的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服务；

14. **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查明应对 2001 年 10 月 8 日击落联格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负责人并绳之以法，又对双方限制联格观察团的行动自由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表示关切**，这会妨碍该观察团通过有效巡逻等方式执行任务的能

力，**强调**双方对于提供适当安全并确保联格观察团、独联体维和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负有首要责任；

15. 特别**提醒**格鲁吉亚一方履行承诺，制止非法武装团伙从格鲁吉亚控制的一侧越过停火线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活动；

16. **欢迎**联格观察团不断审查安全安排，以确保其工作人员享有可能范围内最高程度的安全；

17.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止，并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除非在 2002 年 2 月 15 日前就延长独联体维和部队的驻留作出了决定，在这方面并**注意到** 2002 年 1 月 31 日格鲁吉亚当局已同意将独联体维和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6 月底；

18.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